（上接 D34 版）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执行。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下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离职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若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需由继承人代其缴纳完毕，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若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需由继承人代其缴纳完毕。

6、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郑联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0/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0-015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3,000 万元

●产品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 号），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00,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 63,349,731.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351,168.2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468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低风险	1.518 - 3.2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不适用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低风险	保底 1.15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03 月 21 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不适用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低风险	1.35-3.21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不适用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低风险	1.48-3.15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不适用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低风险	1.50-3.5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不适用	无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建行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57 期
产品编号	3320201218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产品期限（日）	9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18%-3.20%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3.2 %×n1/N +1.518%×n2/N ,3.2 %及 1.518%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18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产品代码	120120901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	90 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55%或 1.75%。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5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NHZ00111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000000%或 2.80000000%或 3.21000000%（年化）。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收益区间	1.35%-3.21%
产品期限	91 天

4、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332 期
产品编码	C20MG01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区间	1.48%-3.15%
收益起计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15%；（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7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年化总收益率区间（%）	1.50%-3.50%
收益计算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总收益按照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
收益期	从收益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一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建设银行（601939）、浦发银行（600000）、招商银行（600036）、中信银行（601998）、中国银行（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19,175,301.11	2,865,501,822.25
负债总额	1,510,535,206.90	1,612,772,932.06
资产净额	1,008,640,094.21	1,252,728,890.19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23,380.62	205,737,019.6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0.3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保底类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3,000	-	-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 100 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含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交易代码：519993）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7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5,979,694.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 2020 年 12 月 24 日除权日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5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圣诞节），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